证券代码：874351　　证券简称：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 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政府机构；

（六） 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五） 与投资者等进行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解答电话咨询；

（八） 现场参观；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十一）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十二）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通过以上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公布的咨询电话应当保持畅通。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包括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等（如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职责有：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或说明的，参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如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